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

創刊號

《國語》的「語」：形式與內容 ——從評析〈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出發

張素卿*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

《國語》的「語」：形式與內容 ——從評析〈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出發

張素卿*

提 要

《國語》的「語」，多為君臣之間的問答記錄，以答辭為主，這是它的基本形式。由評點的閱讀法，仔細尋繹「語」的本文脈絡，可注意此種文體「事必稽典型」的修辭取向。根據先王典型，尤其重視明德而關切於民，如此融貫的整體觀念是古「語」體普遍的內容特點。此觀念呈現於古代君臣的問答之中，並隨著文獻傳達於後世讀者，既有問答當時的對話，「語」或其纂錄者跟讀者之間並有另一層面的對話。此種在相與對答互動的關係網絡中 談論主題彼此相應的屬性，即是「語」的對話性。

關鍵詞：語 形式 評點 修辭 對話性

一、引言

《國語》一書，學者或視之為《春秋》的外傳，或推許為中國最早的一部國別史，至唐宋人倡議「古文」，於是復從文學的立場加以品評賞析。由於審視此文獻的立場不同，使得歷來學者對《國語》的評價顯得相當紛歧。其實，基於不同的

*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師

立場閱讀古代典籍，發掘其多元價值，雖免不了見解紛歧的糾纏，適亦呈現中國傳統學術的一種活潑樣態，重要的毋寧是能否在疏解糾纏的過程中促使討論漸次擴展、深化。

清代學者崔述曾經指出：「《國語》之作主於敷言，與《左傳》主於紀事者不同，故以『語』名其書。」^①誠然，《國語》依國別彙編諸「語」，而《左傳》則對應《春秋》經文以編年敘事^②，二書的性質、文體都不相同。關注於記言，就「語」體特徵加以探討，辨析「語」和敘事的差異及其演變等等，實為《國語》研究值得注意的一個方向。

「語」為中國古代的一種文獻類型，屬於記言體，諸如《國語》、《論語》、《孔子家語》等，就是這種「語」的文獻類型。《論語》和《孔子家語》，係以孔子（西元前 551—前 479 年）為中心，記載他跟門人弟子或時人相互問答的「語」^③。今傳的《孔子家語》未必是原貌，姑且不論，就《論語》而言，近人胡念貽曾經指出：中國文學史上「以表現一個人物為中心的著作，這是第一次出現」^④。尤應強調的是：這種著作類型，它用以表現人物形象、行事或思想的方式，主要就是問答對話，也就是藉由「語」來表現。如胡氏所言，專以一人為中心來記載相關的言語，此文獻類型大概在孔子之後才出現，那麼，《國語》收錄西周穆王至春秋末這一時期（約當西元前 990—前 453 年），周與魯、齊、晉、鄭、楚、吳、越諸國君臣對話之「語」，這應該更足以表徵《論語》之前的古「語」體裁。本篇論文即針對《國語》論述古「語」體的基本形式及其內容特點。

《四庫全書總目》曾指出：歷代總集文選中最早纂錄《國語》者始自《文章正宗》，「遂為後來坊刻古文之例」^⑤。《國語》成為古文家相沿傳誦的重要經典，

① 崔述：《考信錄·豐編考信錄》（臺北：世界書局，1979 年 3 版），卷 6 頁 20。

② 參拙著：《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8 年），頁 138-149。

③ 據《漢書·藝文志》（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1 版 5 刷）：「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頁 1717）《論語》之外，《漢書·藝文志》又著錄：「《孔子家語》二十七卷。」（頁 1716）顏師古注說：「非今所有家語。」（頁 1717）今傳《孔子家語》是否出自後人偽託雖屬疑案，就名稱、體裁而言，還是有淵源的。《孔子家語·後序》（影宋蜀本；臺北：中華書局，1985 年臺 2 版）云：「孔子家語者，皆當時公卿士大夫及七十二弟子之所諮訪交相對問言語者。」（卷 10 頁 23 下）《後序》舊題為孔安國作，雖未必可信，仍可供作參考。

④ 胡念貽：《先秦文學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年 1 版 2 刷），頁 208。

⑤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187，頁 33。

這些古文選集中的評點分析對於當前《國語》研究，或古典文學研究，究竟有什麼價值呢？我認為：今人理解古典，探索其價值，總不離乎閱讀，而閱讀的起點即始自離章辨句。準此而言，古文評點家逐句逐段地細膩微觀，分析作品的命字修辭、布局結構以及綱領宗旨等，正是閱讀活動的一種具體展示。如此閱讀，可以說是理解古典的基礎工夫，其中運用的術語、方法或觀念，更可提供中國文學批評學、修辭學，乃至解釋學，極寶貴的資源。古文評點分析的資源如何探掘發展，誠為古典文學研究值得開發的領域。

文學研究不僅要闡釋作品的意義，對於意義如何建構、如何表達的問題，當同等重視，作為尋索考察的要素。闡釋意義，著重的是內容；關注於意義如何建構、如何表達，便將論題導向作品的形式。

這篇論文嘗試憑藉古文評點的閱讀法，以評析〈祭公諫穆王征犬戎〉為起點，從行文布局的結構說明形式如何表達其內容，然後探索其義涵，進而論述《國語》載錄諸「語」的基本形式及其對話性。至於「語」體如何演變，以及敘事如何吸收「語」而成為「言與事相兼」的新形式等等，當另以專文論述，暫不旁涉。

二、〈祭公諫穆王征犬戎〉之評析

《國語》分為〈周語〉、〈魯語〉、〈齊語〉、〈晉語〉、〈鄭語〉、〈楚語〉、〈吳語〉和〈越語〉，共二十一卷，總計二百四十三篇^⑥。這些「語」的內容每一篇自成起訖，時間、事件雖分先後卻多不連貫，只是略依國別彙整成書。

其中，〈周語〉上卷首篇為〈祭公諫穆王征犬戎〉，係全書載錄的第一篇「語」，就時間而言，也是最早的一篇「語」，具有標識性。本篇論文就由此出發，選擇此「語」作為評析的主要對象，然後次第展開討論。

在此，先將〈祭公諫穆王征犬戎〉的本文引錄如下：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是故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

^⑥ 以上篇數統計依點校本《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國語》各篇本無標題，各家所訂篇名多不一致，為便利討論，下文引述篇名標題，主要依點校本《國語》。

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先王之於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明利害之鄉，以文修之，使務利而避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修其緒，修其訓典，朝夕恪勤，守以敦篤，奉以忠信，奕世載德，不忝前人。至于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莫弗欣喜。商王帝辛，大惡於民，庶民不忍，欣戴武王，以致戎于商牧。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有不祭則修意，有不祀則修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於是乎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增修於德而無勤民於遠。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吾聞夫犬戎樹惇，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其有以禦我矣。」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⑦

穆王（西元前 1001—前 947 年在位）是周王朝第五代天子，犬戎為當時分布在涇渭流域的一支西戎部族⑧。祭公字謀父，是穆王的卿士⑨，他反對征犬戎而進諫陳辭，上述這篇「語」主要記載的就是他的諫辭。就這篇「語」涉及的事件而言，大抵是說：周穆王以「不享」的罪名準備征討犬戎，他的卿士祭公謀父以為「不可」，於是提出諫言，希望停止這場戰爭，但未獲採納；出征之後，只獲得四隻白狼和四隻白鹿的戰利品；然而，荒服的戎狄也從此不再來朝見周天子。崔述的《考信錄》從考史的觀點記錄其事，僅摘取整篇「語」的前後部分，作：

⑦ 引文據《國語韋昭註》（影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 3 版），卷 1，頁 7-11。文中凡引述《國語》本文及韋昭注，都以此板本為準。

⑧ 參鄒國義、胡果文、李曉路合撰：《國語譯注》，頁 2。

⑨ 參《國語韋昭註》，卷 1，頁 7。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⑩

〈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凡五百一十二字，其中，祭公的諫辭四百七十八字，佔絕大的篇幅。除前後用以張本、徵驗的記事文字之外，中間祭公謀父的一長段諫辭，摘取開頭的二十五字，其餘則大舉刪裁，略去不錄。爲什麼這樣呢？崔述認爲，《國語》的文字「繁而不節」、「鋪張支蔓」^⑪，他雖然有「《國語》之作主於敷言」（見前文引述）的見解，其《考信錄》限於記事的格局，往往「篇中所敷之言，則但摘取其一二語以見大意，而所衍繁文弗盡錄焉。」爲什麼「摘取」部分，其它則捨去不錄呢？他解釋說：「均此一書，夫豈有低昂於其間？亦信其可信者而已矣！」^⑫崔氏「信其可信者」，根據自身著述所需訂立選裁去取的原則，原本無可厚非，然從而認定「其語亦非當日之語，乃後世之人取前史所載良臣哲士諫君料事之詞而增衍之以成篇者」^⑬，則純屬猜臆，未免偏頗。祭公的諫辭之中，何以見得開頭數句「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爲「可信」，自「是故周文公之〈頌〉曰」以下的層層申述便是出於後人的「增衍」呢？其實，穆王征犬戎的事件，屬言說的背景，係交代祭公進諫的由來和對象，就〈祭公諫穆王征犬戎〉的內容意旨而言，實以此一長段諫辭爲主體，這乃是「語」體的特色。從「語」體的特色看來，崔述以爲繁衍支蔓予以刪裁的長段諫辭，才是要點所在。學者各取其所需以著書立說，這是很自然的事，但虛設一個後人「增衍之以成篇」的說辭作爲取捨的理由，不就徒生枝節了嗎？而且，如果節取刪裁多少意味著捨去部分被認爲非關緊要，那麼，怎樣說明其與上下文的脈絡關聯，詮解其要義，就成爲有待回應的研究課題了。

這樣看來，要認識《國語》，單單明瞭其書屬於「語」體猶嫌不足，如何正視「語」本身，還有待積極的論述闡發，方不致泯沒了它的價值。

正視「語」本身，首先得回歸本文。古文評點家擅長此一閱讀工夫，他們的見

⑩ 崔述：《考信錄·豐鎬考信錄》，卷6頁20。

⑪ 同上註，頁21。

⑫ 同上註。

⑬ 同上註。

解很可借鏡，提供本文分析的一個進路和起點。清人林雲銘在他的《古文析義·凡例》中說：「讀古文最忌先有成見橫於胸中」，相對的，林氏的閱讀的原則是「止在本文尋出脈絡」、「細會全文血脈」^⑭。這樣的古文評點是首重本文的閱讀法。下文嘗試循此閱讀進路，依〈祭公諫穆王征犬戎〉本文尋繹這篇「語」的文理脈絡。

林雲銘評析此篇「語」，首先揭示「先王耀德不觀兵」為「一篇之綱」，然後逐次指明祭公如何一層層地闡發議論。首先，「夫兵戢而時動」等四句「言所以不觀兵之故」；述周文公之〈頌〉則承上轉下，既「引證不觀兵」，也「引證耀德」；從「先王之於民也」至「故能保世以滋大」，則「發明先王耀德之實在善政上」。其次，「昔我先王世后稷」以下，敘說「稷所以養民，以官守服事，即其德」，及不啻「無官守，仍思養民，所以為德」等，如此「歷敘周先世之耀德，即不得已而用兵，亦所以為民，非觀兵也」。林氏並點出上下文之布局轉關，他說：上述兩層「只在中國立論」，「夫先王之制」以下「方以五服轉入犬戎」，可謂「布勢森然」。依「先王之制」，「五服」各有其職，有不祭、不祀、不享、不貢或不王者，則天子修意、修言、修文、修名或修德，林氏曰：「五修字有補其闕漏意，俱在自治上言，仍是耀德」；相對的，「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以下至「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則一一說明其責罰，無非是說「先王無觀兵於遠國之事」，仍不離「不觀兵」的意思。最後，「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至「其有以禦我矣」，則明言「犬戎不當伐且不能伐」，呼應「不可」二字^⑮。總之，針對穆王征犬戎此一事件，祭公期期以為「不可」，於是娓娓陳辭，加以諫阻；「先王耀德不觀兵」是他立論的綱領，其次復引周文公之〈頌〉以證之，述先世之事以實之，據先王之制以申之，明先王之訓以誠之，層層闡述，段落分明，彼此開闔承應，組織謹嚴。對照以上的分析，林氏總評說：「其行文極有步驟，有體裁，洵典、謨、訓、誥之遺也」^⑯，誠非虛譽。

對於此篇「語」，林雲銘評為「有步驟，有體裁」，崔述卻以敷辭繁衍為由大舉刪裁。不僅此篇「語」如此，不僅崔述有「鋪張支蔓」、「繁而不節」的微詞，對於《國語》中的「語」，歷來的確頗有學者，如柳宗元、司馬光、朱熹、趙翼、

^⑭ 林雲銘：《古文析義·凡例》（影宣統己酉校印本初編及二編；臺北：廣文書局，1984年7版），頁1上-下。

^⑮ 以上，依林雲銘之評析，引文見《古文析義》二編卷二，頁1上-下。

^⑯ 同上註，頁2上。

姚鼐、錢玄同、張須、顧頡剛諸家，或以「委靡繁絮」形容，或批評其「瑣屑」、「複沓」等等^⑮。引發類似批評的緣故恐怕跟《國語》「事必稽典型」^⑯的修辭現象大有關聯。

就〈祭公諫穆王征犬戎〉而言，這篇「語」不僅簡要記載周穆王征犬戎的事件背景，和出征之後的結果，據祭公諫辭之引述，可知當時穆王是以「不享」的理由征之，然而，這不合乎「先王之制」和「先王之訓」。祭公勸諫穆王，就是依準「先王之制」和「先王之訓」，力陳「先王耀德不觀兵」的道理。「以五服轉入犬戎」部分，分兩個小段落詳述「先王之制」和「先王之訓」，反覆陳說，用語重複，佔有顯著的篇幅。這些說辭是否真的繁瑣細碎，純屬無關緊要的細節？爲了討論方便，現在先將兩段文字的行文步驟，整理如下列簡表^⑰：

先王之制	先王之訓
邦內甸服→甸服者祭→日祭	有不祭則修意→刑不祭→有刑罰之辟
邦外侯服→侯服者祀→月祀	有不祀則修言→伐不祀→有攻伐之兵
侯衛賓服→賓服者享→時享	有不享則修文→征不享→有征討之備
蠻夷要服→要服者貢→歲貢	有不貢則修名→讓不貢→有威讓之令
戎狄荒服→荒服者王→終王	有不王則修德→告不王→有文告之辭

祭公陳說「五服」，先稱「先王之制」，後申「先王之訓」，兩層面又分別釐析成三個步驟。茲以「甸服」爲例，稍作說明。首先，所謂「邦內甸服」，界定了等級區分的原則；其次，「甸服者祭」，說明該等級的義務；第三，「日祭」者，即規定履行「祭」的義務的時間規範。這是正面的規範。如果相關的義務規範沒有履行，那麼周天子就有必要「修刑」：如「有不祭則修意」，這是「修刑」的第一步，著重天子當先自治自修而後責人；其次才是「刑不祭」，也就是對沒有遵行「日

⑮ 諸家的批評，可參考張師以仁〈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之輯錄和討論，見《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頁116-125及頁152-153。諸家用語不一致，語意多失之含混，張先生將之歸併爲「委靡繁絮」、「瑣屑」和「複沓」三項。

⑯ 黃震：《黃氏日抄》（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708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86年），卷52，頁365。

⑰ 下列簡表及討論，參考了張師以仁的分析，說見《春秋史論集》，頁156-157。

祭」義務者，以「刑」責之；第三，所謂「有刑罰之辟」，說明「刑」的實際內涵即以律法責罰之。——陳說「五服」的制度和相應的責罰，豈可謂無關緊要？怎能說是繁絮、瑣屑？兩層面六個步驟，遠近輕重釐然有別，且又環環相扣，如此陳說修辭，並非毫無意義地支蔓、複沓。張師以仁曾針對上述兩段的韻律詞氣，細膩推敲，他說：

結句短小，詞彙雷同，造成單純有力的音響；又多以五句為一小節，相同詞彙，在每節中週轉變化，彼此承應，產生韻律節奏之美，又造成音響的連續迴環激盪的效果。鏘然鏗然，堂堂正正，而又簡樸平實，真有如廟堂之音，鐘鼓之響。而格局方正，組織嚴謹，造語渾厚，其雍容大雅，端謹齊整，莊嚴肅穆之態，又如一幢雄偉的宮殿。^{②0}

祭公的諫辭，不僅論述內容有理有據，能發明先王治國的精義和制度典章，誠可謂「典、謨、訓、誥之遺」；而且，言語之間，迴環激盪的聲氣音韻，雍雍穆穆的廟堂氣象，更具體深切地展現出天子卿士的雍容之姿、文雅之風。如此說來，〈祭公諫穆王征犬戎〉這篇「語」，不僅交代了周穆王征犬戎的事件背景、理由和結果，更在祭公的諫辭之中傳達了一個歷史人物的觀念見識，其造語修辭的情態同時表現了他的聲氣形象。

綜言之，《國語》以記言為主，這是它的特點，閱讀這部文獻所載錄的「語」首應注意此一特點。經由以上評析，可以略見「語」的價值不侷限於記事一端，人物的言辭本身就具有傳達其觀念見識、表現其聲氣形象的意義。如果專從記事的觀點審視這部文獻，擷取其史料成分，據此刪裁取捨，將使「語」的重要內涵隱微不彰。而且，就〈祭公諫穆王征犬戎〉中顯得鋪張、繁衍的部分仔細推敲，如此的陳說風格實與「事必稽典型」的修辭現象有關。祭公引經據典，稱述先王事蹟、先王之制及先王之訓，乃用以充實立論的根據，並同時在條分縷析、迴環承應的修辭當中，具體展現出雍容文雅的人物形象。關於敘故事、述制度的修辭意義，將在下一節裡結合「語」體本質，再作申論。

②0 同上註。

三、祭公諫辭之宗旨與「語」的本質

林雲銘讀〈祭公諫穆王征犬戎〉，謂「先王耀德不觀兵」為「一篇之綱」，這是從行文布局著眼，提示其綱領：總環繞著「耀德」、「不觀兵」加以申述。另一位古文評點家余誠，他說：「通體發明此意」^②，謂全篇以發明「先王耀德不觀兵」之意為主，則此意也就是宗旨。這是祭公謀父勸諫之辭的宗旨，也是〈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全篇「語」的宗旨。本節即就此再作說明，並論述其與「語」體本質的關係。

仔細玩索祭公諫辭的陳說步驟，或側重「耀德」，或側重「不觀兵」，雙線論述，相輔並進。深一層尋思，則「耀德」實又含括了「不觀兵」的意思，屬正面立說的論點；而且，祭公層層申論，總標榜「先王」以為典型，是以「先王」之「耀德」為主，從而收攝「不觀兵」之意。「不觀兵」者，直接回應「征」犬戎一事，明確表達反對此次戰爭的態度。然而，穆王想「征」犬戎、責其「不享」，又何以「不可」？這有必要深入立說，才足以支持其反對的態度，於是祭公由正面展開議論，而陳述發明的主旨，在在重申「先王」之「耀德」。何以見得呢？案諸〈祭公諫穆王征犬戎〉本文，其中「先王」凡出現八次，「德」字出現九次，重見疊出，引人關注^③。如余誠所言，標舉「先王」乃所以「悚惕君心」^④，而「歷敘周家前王，無非自耀其德，即武王之用兵也，亦仍是耀德，並非刻意觀之兵以耀武揚威，語語皆與穆王之征相對」^⑤。祭公強調，「先王之於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唯其周之歷代先王以「德」立國，制度訓典依準此一原則，總強調先自修而後刑人。何況依「先王之制」，犬戎屬荒服，其職「終王」，而犬戎向能「以其職來王」，準此，則穆王以「不享」為理由而「征」之，反倒違反了「先王之訓」。如若發動兵戎，仍須以民為重，祭公認為，武王伐紂乃是「勤恤民隱而除其害」；如果布令、陳辭而要服、荒服不至，則應「增修於德」，避免勞師動眾致「勤民於遠」。毋怪乎「民」字也屢屢出現，文中凡六見，林雲銘有見於此，評

① 余誠：《古文釋義新編》（光緒乙酉成文信重校本，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書），卷3頁1上。

② 同上註，卷3頁1下-4下。余誠評析這篇「語」，遇有「先王」、「德」字出現，都逐一注明，提醒讀者。

③ 同上註，卷3頁1上。

④ 同上註，卷3頁2下。

論說：「謀父以『耀德不觀兵』五字層層發論，俱在保民、恤民上著眼」²⁵。依準先王，標榜其德，而總著眼於保民、恤民，這是祭公謀父立說進諫的總綱，是其德論思想的要義²⁶。

祭公的諫辭為全篇「語」的主要部分，是內容意義的核心。「先王」、「德」和「民」三者融貫的整體觀念，這不僅是祭公諫辭的立論主意，也是全篇「語」的宗旨。其實，此一宗旨還關聯著古「語」體普遍的內容特點。

「語」作為一種文獻類型，它具有普遍的內容特點，內容與形式交互為訓，結合成「語」的體裁。據《國語·楚語上》記載，楚莊王（西元前 613—前 591 年在位）之時，他的大夫申叔時曾經列舉幾種教育太子的科目，包括「春秋」、「世」、「詩」、「禮」、「樂」、「令」、「語」、「故志」與「訓典」等九類文獻。其中，關於「語」這種文獻的內容和性質，申叔時曰：

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²⁷

楚莊王是春秋時代著名的霸主之一，在此之前，已經有稱為「語」的文獻類型了。依申叔時所言，「語」宗旨或教育功能在於教人「明其德」，使之「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那麼，「語」的內容主題基本上屬於政治的範疇，所以說是「治國之善語」²⁸。這種文獻類型，其內容想必跟「先王」為政治國的言辭或作為有關，「明德」為其重要義涵，而且先王之德政是具體施惠於「民」的²⁹。內容泛及先王，載述其施德、惠民的言行，這有別於《論語》，後者是以孔子一人為中心，編纂其教學行道等相關的語錄；相對於此，前者可稱為古「語」體，《國語》就是此種文獻類型的代表。

²⁵ 林雲銘：《古文析義》二編卷二，頁 2 上。

²⁶ 李學勤曾結合〈祭公諫穆王征犬戎〉一文，以及《左傳》、《逸周書》和《穆天子傳》等書關於祭公謀父的記載，指出所載事跡主要是他對周穆王的幾次進諫，以「德」治國的思想為通貫其中的立論要義。說參氏著〈祭公謀父及其德論〉，收入《李學勤集——追溯·考據·古文明》（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頁 186-192。

²⁷ 《國語韋昭註》，卷 17，頁 380。

²⁸ 韋昭語，同上註。

²⁹ 說並參拙著：〈觀射父論絕地天通探義〉，《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1999 年），頁 464-465 及 468-469。

參考當代學者的研究，孫次舟曾分辨《左傳》、《國語》二書的差異，詳細列舉《國語》諸「語」，逐次考察，力申此書體裁偏重記言^⑩。趙潤海更就「語」的形式結構加以討論，指陳這種表達方式「偏重於意念的表達，使得整篇文章的歷史意義降低，這樣一段歷史其實並沒有時間性。」^⑪時間不顯著，又偏重議論、說理，降低了「語」的歷史意義。不僅如此，李坤的研究認為，《國語》屬於「語」體，以記述人物言語為主，對事件發展的詳情往往略去不談，無法令人掌握本末，而且諸篇內容獨立，不是成體系的史書，雖依國別纂錄，稱為「國別史」的理由猶嫌不夠充分^⑫。誠如顧靜所說：想明瞭先秦社會和歷史固然少不了《國語》，然而，「《國語》的性質其實並非是 History，而是 Discourse，事實上國外的《國語》譯本就是譯作“Discourses on the States”。」^⑬依顧氏，「discourse」可作為「語」的對譯詞，它雖然可以供作瞭解歷史的憑藉，畢竟以纂錄人物的言談、議論為主，跟詳述本末或系統論述的歷史著作宜有區別。張師以仁回顧歷來學者對《國語》的各種議論，就諸如柳宗元、司馬光、朱熹、趙翼、姚鼐、錢玄同、張須、顧頡剛等的批評意見，詳加檢討，強調「語」的內容旨在「明德」，偏重「說理」，這是它的特點，它的本質^⑭。

「語」的內容旨在「明德」，如上所述，其「明德」的觀念往往與「先王」之施惠於「民」的政治思想融貫為整體。此一內容特點可以徵驗於《國語》選錄之「語」，而〈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就是一個具代表性的例子。依上節之分析，這篇「語」以祭公謀父勸諫穆王的言辭為主要部分，時間和事件發展的本末都顯得模糊，難怪有「歷史意義降低」之說。相對的，一長段諫辭構成「語」的主要內容。祭公的諫辭，針對穆王將伐犬戎的事件主題，依準「先王耀德不觀兵」的宗旨，在在凸顯先王恤民、保民的用心，言下之意，乃冀望穆王能明瞭「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不要在無益民生的情形下，輕啟戰端。如此以「明德」為宗旨，透過反覆陳述，層層申

^⑩ 孫次舟：〈左傳國語原非一書證〉，收入陳新雄、于大成主編：《左傳論文集》（臺北：木鐸出版社，1976），頁181-184。孫氏從體裁上分辨《國語》、《左傳》的差異，很有啟發性，可惜引而未申。《左傳》依經以編年敘事，敘事的形式特徵為「原始要終」，詳參拙著：《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頁94-99。《國語》屬「語」體，其形式特徵為問答對話，以答辭為主，說詳下文。

^⑪ 趙潤海：〈國語及其思想與文學〉（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頁123-124。

^⑫ 李坤：〈國語的編撰〉，《史學史研究》1988年4期，頁53-56。

^⑬ 顧靜：〈國語譯注前言〉，見鄒國義、胡果文、李曉路合撰之《國語譯注》，頁1-2。

^⑭ 說本張師以仁：〈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春秋史論集》，頁106。

論，條理井然地說明為政之則、治國之道，誠然是偏重於「說理」的言辭。《文章正宗》選錄〈祭公諫穆王征犬戎〉這篇「語」，依文體區分，歸之為「議論」類³⁵，著眼於它「說理」的本質，誠然適切。

宋代學者真德秀編纂《文章正宗》，區分「文章」為辭命、議論、敘事、詩賦四大類，書中選錄《國語》的十二篇「語」，除〈周襄王不許晉文公隧〉和〈襄王止晉殺衛侯〉兩篇收入「辭命」類³⁶，其餘如〈祭公諫穆王征犬戎〉以及〈召公諫監謗〉、〈芮良夫諫專利〉、〈文公諫不藉千畝〉、〈仲山父諫立少〉、〈富辰諫以翟女為后〉、〈內史過論晉君臣〉、〈單襄公言陳必亡〉、〈太子晉諫壅川〉、〈穆公諫鑄大錢〉等十篇，歸屬「議論」類³⁷。前兩篇「語」所錄係「周天子諭告諸侯之辭」³⁸，後十篇則為「有周諸臣論諫之辭」³⁹，由於主要說話者的身分或為君或為臣，真德秀分別將之歸屬「辭命」或「議論」兩類。實際上，除了說話人物的身分不同，前兩篇跟其它的「語」在形式和內容方面並無顯著的差異。就上述十二篇共通的形式結構而言，它們都以某個人物的言辭為主，針對特定主題加以議論，這佔了大半篇幅，成為其內容意義的主體部分，或在答辭之前記其問語以為前引，或在答辭的前後略微交代事件背景、結果，詳記言辭而簡述事件，主從輕重之別十分明顯。以上十二篇都選自〈周語〉，其實《國語》二百四十餘篇「語」的形式，也大抵如此。

《國語》的「語」，往往形諸君臣問答，而以答辭為主，此為其基本形式。偶或君臣之間連番問答，答辭部分還是佔主要地位，甚至只簡述事件背景，然後直接記載具教導或諫諍作用的長篇偉論，諸如此類，當屬上述基本形式的變化。〈周語〉、〈魯語〉、〈齊語〉、〈鄭語〉和〈楚語〉固然如此，至於〈晉語〉、〈吳語〉和〈越語〉，其中有若干篇「事」的成分較重，與基本形式相較，變化尤甚，有趨近敘事的傾向。然而，經張師以仁仔細考察，認為：這不過是表面的浮泛觀察，乍看〈晉語〉諸篇似乎言、事雜出，其實乃言繫於事，以記言為主的本質並無不同；其

³⁵ 真德秀：《文章正宗》（四部叢刊廣編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年）卷4，頁80。

³⁶ 同上註，頁19-20。

³⁷ 同上註，頁80-88。除〈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外，此處所列篇名依《文章正宗》。

³⁸ 同上註，頁1及22。

³⁹ 同上註，頁88。

它如〈吳語〉〈越語〉亦莫不如此^{④〇}。

如上所述，「語」的形式結構以問答對話為主，而且著重諫諍、建言之答辭。長篇偉論的答辭之中，敘故事、述制度是常見的修辭法，修辭正用以輔助說理。余誠評析〈祭公諫穆王征犬戎〉時，曾注意及此，他說：

〔「夫兵戢而時動」至「保世以滋大」〕此段雖係實講，卻是渾舉，下方實切周家敘述。蓋此段是議論，下二段是敘事，而議論處即照下敘事在內。^{④一}

余氏所謂「敘事」，指的是「昔我先王世后稷」以下歷敘周室先王如何耀德安民，以及武王伐紂為恤民除害等兩段文字。誠然，祭公的議論中夾有敘事在內，而夾議夾敘，追述先王行事的目的是為了加強立論，俾能切實有據，所謂「事必稽典型」也。其實，不僅述故事有這樣的修辭作用，祭公娓娓稱述先王之制、先王之訓，也是回應宗旨，引為準據，使穆王征犬戎之不當益形彰顯。其它如〈太子晉諫壅川〉，太子晉歷敘古聖王、共工、伯禹以降，或湛樂而亡、或靖民以興的事蹟，冀望周靈王能效法前哲令德之則，對共工、鯀等亂政敗亡者的作為，則勿重蹈覆轍^{④二}；又如〈史伯為桓公論興衰〉，史伯徵引〈訓語〉，述說「褒人之神化為二龍，以同于王庭」所衍生的一段傳說^{④三}；或者如〈觀射父論絕地天通〉，觀射父娓娓細述上古「民神不雜」，演變至少皞時「民神雜糅」，復因顓頊命重、黎分司天地，才又恢復「舊常」，藉此敘事，強化楚昭王的歷史意識，扭轉「登天」的迷思^{④四}。諸如此類的「語」，都以議論為主，中間穿插以敘事，用以輔助說理，庶使其言辭徵實有據。

就《國語》所見，不憚其煩地詳述制度更是諸「語」常見的鋪陳修辭法。〈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如此，其它如〈召公諫監謗〉述說公卿、列士以至於百工、庶人等，各有所獻的規諫制度^{④五}；〈文公諫不藉千畝〉述說古代天子躬耕藉田的典禮^{④六}；

^{④〇} 說見〈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春秋史論集》，頁111-112。

^{④一} 余誠：《古文釋義新編》，卷3頁1下-2上。

^{④二} 《國語韋昭註》，卷3，頁74-82。

^{④三} 同上註，卷16，頁373-375。

^{④四} 同上註，卷18，頁401-403。並參拙著：〈觀射父論絕地天通探義〉，《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頁452-457。

^{④五} 同上註，卷1，頁13。

^{④六} 同上註，卷1，頁16-20。

〈周襄王不許晉文公隧〉述說天子「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內官不過九御，外官不過九品」等服物采章⁴⁷；〈單襄公言陳必亡〉中，繁引「先王之教」、「夏令」、「周制」、「周之秩官」和「先王之令」，用以說明「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等等⁴⁸。諸「語」往往繁富詳明地稱述各種制度典章，其目的不外是據以議論時事的是非得失，發揮教導勸諫或糾謬補闕的功能。不只上舉〈周語〉諸篇如此，〈魯語〉、〈齊語〉、〈晉語〉、〈鄭語〉、〈楚語〉之中，稱述制度典章以爲立論修辭準據者，不勝枚舉⁴⁹。

敘故事、述制度不是單純的修辭，實則，修辭本身就呼應「語」的特質，藉以表現出內容特點。因爲故事或制度往往上溯及「先王」，不是先王事蹟，就是先王制訂的典訓，這樣，一方面觀往事以鑒來者，一方面則在稱述「先王」中樹立爲政治民的典範。建立具體的鑒戒或儀則，如此切實明確地陳示出諫議者立論評斷的準據，增強說服力。概括而言，「德」是當時判斷政治興衰，甚至個人成敗，最重要的標準。因此，良臣賢佐勸諫君主，言辭立意常以「明德」爲宗旨。而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德」，不單是個人修養而已，還須實踐施行，發而爲安民、養民的政治作爲。諸如〈召公諫監謗〉、〈芮良夫諫專利〉、〈穆公諫鑄大錢〉等等，都充分表現出這種尚「德」、重「民」的政治觀。唯其重視「民」爲邦本，晉人殺厲公，里革乃直言是「君之過也」，並列舉「桀奔南巢，紂踣于京，厲流于彘，幽滅于戲」等事例，說明君縱棄民則勢將自取滅亡⁵⁰。又如曹劌論「戰」，也強調「布德于民而平均其政事」，唯有君主「中心圖民」，才是國力、戰力的堅實基礎⁵¹。

回觀〈祭公諫穆王征犬戎〉，祭公之所以反對征犬戎的戰爭，誠如林雲銘所陳：「俱在保民、恤民上著眼」。然而，林氏雖然肯定謀父之苦心孤詣，卻又試圖爲穆王辯護，力申穆王非無故觀兵征討荒服的戎狄。林氏認爲，犬戎當時就分布在涇渭流域，距離西周的王都豐鎬「最與密邇」，他推想：「穆王之意，以犬戎既近內地，當與賓服同行享禮。觀之兵者，無非欲臣服之，使不生心耳。」⁵²殊不知依先王之

⁴⁷ 同上註，卷2，頁42-45。

⁴⁸ 同上註，卷2，頁52-57。

⁴⁹ 對此，趙潤海有一番詳細的考察，參氏著：〈國語及其思想與文學〉，頁91-94。

⁵⁰ 同上註，頁128-129。

⁵¹ 〈國語韋昭註〉，卷4，頁107-108。

⁵² 林雲銘：〈古文析義〉二編卷2頁2上。

制，五服並不是單憑空間距離的遠近來決定，穆王因為犬戎接近鎬京便要求他們和賓服同行享禮，根本不合乎制度。既然不合乎制度，穆王豈能以私意改易，責備犬戎「不享」？而且，究竟征犬戎對民生利害有何關係？名不正、言不順，只是徒勞民力之舉，自然應該避免。余誠曾經針對林氏的上述評議加以反駁，認為犬戎「至穆王猶盡終王之職，初何嘗有不臣之意？而乃必勤民以征之乎！其他日與申侯殺幽王於驪山下，而使平王畏偪東遷也，安得謂非此一征之所激而致焉者耶？」又說：

「〔祭公〕乃考諸先王之制，犬戎實無可征處，穆王謬以不享征之，又何怪諸戎之聞風而自是遂不至也。信乎此一諫，關係匪輕。」⁵³歷史發展的因緣十分複雜，「平王畏偪東遷」的政局演變是否可以直接追溯其遠因至穆王征犬戎一事，是否為此次征討「所激而致焉者」，值得再審慎察考。茲專就「語」的本文脈絡而言，祭公徵引先王之制、先王之訓，誠然饒有深義，提供討論此事件的一個明確的準據，可資以判斷穆王征犬戎是否具有正當性。祭公的諫辭陳述得很明白，以「不享」征犬戎並不合乎先王制度，由此觀之，全篇「語」最終以「自是荒服者不至」一語總結，這就意謂著穆王征戎犬之舉跟荒服不至兩者之間是有關聯的，前者導致荒服的戎狄從此不再克盡其「終王」之職。這樣說來，征戎犬之役不具正當性，關係著王綱解紐的情勢，余氏的評析掌握到了〈祭公諫穆王征犬戎〉的本文意向。

祭公謀父之諫「關係匪淺」，相形之下，若如崔述一般只專注於記事的觀點，忽略其「敷言」的意義，甚至將諫辭大舉刪裁，不免太過看輕了這位西周卿士的議論。而且，罔顧諫辭本文，不僅祭公德論的要義失之交臂⁵⁴，對於周穆王征犬戎此一事件的影響或歷史意義，同時錯失了深入探討的憑藉。正視「語」作為一種文獻類型的形式和內容特點，掌握其旨在「明德」、著重「說理」的本質，才能適切理解《國語》，恰如其實地賞其文、考其事，並且探索其要義。

四、「語」的對話性

上文曾經提及，《國語》二百四十餘篇「語」的基本形式，為人物之間彼此應答對話，或略微交代背景隨即由某個人物就特定對象、針對主題侃侃申發其議論，

⁵³ 余誠：《古文釋義新編》卷3頁2下。

⁵⁴ 李學勤對祭公謀父德論的探討，值得注意，參註²⁶。

而且以諫諍、建言之類的答辭為主。無論是往返問答，或是由某個人物就特定對象有所為而發，「語」都具有對話的性質。這一節即根據「語」的基本形式，再作進一步的分析，論述其對話性。

漢人劉熙在《釋名·釋典藝》中就會經指出《國語》的「語」具有君臣彼此對話的一般性特徵。劉氏曰：

《國語》，記諸國君臣相與言語、謀議之得失也。⁵⁵

清人董增齡更將「語」和「言」加以比較，區分二者的不同，凸顯「語」之為相與應答。他說：

言者直言，語者相應答。國語載列國君臣朋友相論語，故謂之語。⁵⁶

董氏以「直言」或「相應答」來區分「言」、「語」二者，這種區分有其古代傳注訓詁的根據。《毛詩詁訓傳》有「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之說，孔穎達疏云：「直言曰言，謂一人自言；答難曰語，謂二人相對。對文故別耳，散則言、語通也。」⁵⁷「言」和「語」的語義有時可以相通，都有陳說談話的意思；如果嚴格地辯析，則「言」、「語」有一人自言或相對而語的不同。許慎的《說文解字》訓解「言」、「語」二字之義，也採取「直言」或「論難」的說法⁵⁸。近人陸宗達、王寧合著的《訓詁與訓詁學》中有一篇〈「言」與「語」辨〉，斟酌上述傳注訓詁之說，並考察二字在《論語》、《禮記》等文獻中的實際用法，他們認為：「言」指主動說話，由此詞義出發，並可引申為詢問，一般若僅泛泛地表示說話而不強調其情境時，亦多用「言」；相對於「言」偏向主動發言或詢問之義，「語」的語義則偏向回應別

⁵⁵ 劉熙：《釋名·釋典藝》（叢書集成簡編影小學彙函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65年），卷6，頁100。

⁵⁶ 董增齡：《國語正義》（影光緒庚辰章氏式訓堂本；成都：巴蜀書社，1985年）卷1頁1上。

⁵⁷ 毛傳、孔疏，俱見《詩經注疏》（影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卷17之3頁8下-9上。

⁵⁸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年），三篇上「言」字條，頁89。

人或表示與人相對答的意思。⁵⁹

參考劉熙、董增齡的說法，依準訓詁語義的區分，循此界定文獻類型或體裁，可嘗試對「語」體作一界定。泛言之，則言說的記錄可以通稱為「記言」體。至於「語」，則是指記言體當中一種與對象相與應答的談話；《國語》所代表的古「語」體，尤其是一種以申說先王行德惠民之旨為普遍內容的文獻類型。

《國語》中的「語」，對話的人物通常是君臣，偶爾也有卿大夫等的公議或私語⁶⁰，所以董氏說是「列國君臣朋友相論語」。這種「語」的文獻類型，除了具備「先王」、「德」和「民」融貫的整體觀念為其內容特點，從形式上觀察，它還是相與應答的對話。《國語》以後的「語」，其內容或許跟古「語」體不盡相同，如《論語》或《孔子家語》的內容就未必涉及「先王」，不是以「先王」行德惠民的言語或事蹟為主，既同稱為「語」，主要便得從相與應答對話的形式特徵加以考慮⁶¹。

「言」屬於一人之自言或直言，為不拘何種說話情境的通稱，相對的，「語」所載者不僅僅是說話的記錄，特別是指一種在彼此應答、相與謀議的情況下的交談記錄，是有對象的說辭，具有對話性。

這裡專就《國語》，以幾篇「語」為實例，對「語」的對話性再稍作討論。〈左史倚相儆司馬子期唯道是從〉這篇「語」記載：

司馬子期欲以妾為內子，訪之左史倚相，曰：「吾有妾而願，欲筭之，其可乎？」對曰：「昔先大夫子囊違王之命謚；子夕嗜芰，子木有羊饋而無芰薦。君子曰：違而道。穀陽豎愛子反之勞也，而獻飲焉，以斃於鄢；芋尹申亥從靈王之欲，以隕於乾谿。君子曰：從而逆。君子之行，欲其道也，故進退周

⁵⁹ 陸宗達、王寧合著：《訓詁與訓詁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1版2刷），頁255-259。

⁶⁰ 張師以仁認為：《國語》取材部分來自各國記言的右史，還加上一些家乘材料，因為當時卿大夫也有秉筆的家臣，如〈魯語〉中記載敬姜之事等，都很可能出自家乘。說見〈國語辨名〉，《國語左傳論集》（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14-15。

⁶¹ 本篇論文專就《國語》論述其「語」的形式與內容，這屬於古「語」體。至於「語」後來有什麼演變，以及如何會總各種稱為「語」的文獻，甚或朝向建立「文類」的方向深化論述，這是日後值得努力的研究課題。李有成在〈王文興與西方文類〉一文裡曾經這樣說：建立或辨認文類，訴諸內容、主題或母題的作法最受挑戰，因為它們可以出現在不同的文類裡，相形之下，形式結構是不應忽略的，尤其是探討那些呈現於形式結構中的主導特徵（《中外文學》10卷11期〔1982年〕，頁186）。朝向「文類」論述，應多注意形式結構及其特徵，這一說法值得參考。

旋，唯道是從。夫子未能違若教之欲，以之道而去芟薦，吾子經營楚國，而欲薦芟以干之，其可乎？」子期乃止。⁶²

楚司馬子期想將一位愛妾的地位提昇為「內子」，也就是嫡妻的地立⁶³，特向左史倚相諮詢請教。左史倚相對答時，稱述實例，詳細陳說，特以「君子之行，欲其道也，故進退周旋，唯道是從」儆誡子期，並以子木「之道而去芟薦」的行誼勸勉之。細察倚相所舉的事例及其陳說修辭的策略，特別是對應著子期「經營楚國」的身分，期許他捨欲從道，行「君子之行」。最後，「子期乃止」，以妾為內子的想法只得作罷了。針對一個事件主題，子期和倚相兩個人物彼此問答，後者應答的主旨和修辭策略係根據他的對象而定，終於發揮了影響力，促使前者改變先前既有的想法。〈司馬侯諫叔向〉這篇「語」，也是對話當時即發揮影響力的例子，具引本文如下：

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曰：「樂夫！」

對曰：「臨下之樂則樂矣，德義之樂則未也。」

公曰：「何謂德義？」

對曰：「諸侯之為，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

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

乃召叔向使傳太子彪。⁶⁴

這篇「語」記載晉悼公（西元前 573—前 558 年在位）和他的臣子司馬侯的一番問答。談話當時，他們一起登臺遊觀，在高臺之上遠眺美景，悼公不禁讚歎說：「樂夫！」此時，司馬侯趁機進言，提出「臨下之樂」以外另有一種「德義之樂」的說法。這引起悼公的興趣，於是追問他：「何謂德義？」他申述說：「諸侯之為，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悼公賞識這個說法之餘，連忙再問有誰能夠如此明悉「德義」，隨時獻替善惡得失。司馬侯推薦羊舌肸（叔向），於是悼公「召叔向使傳太子彪」。君臣往返問答，對話的情境，由登臺臨下以取樂，

⁶² 《國語韋昭註》，卷 17，頁 399-400。

⁶³ 韋昭曰：「子期，……公子結也，為大司馬。卿之嫡妻曰內子。」同上註，頁 399。

⁶⁴ 同上註，卷 13，頁 321-322。

而
三史
道
。。
，
得
修
。
：
而
轉向探尋「德義」，進而決定請「習於春秋」的羊舌肸教導太子。由此可以看出司馬侯的話語不僅引起悼公的注意，並且能說服他採納，影響他決策；從另一方面看，這樣的進展自然又以悼公理解和肯定司馬侯的說法為條件。對話人物之彼此互動在這篇「語」裡反映得更為顯明。其實，進言勸諫獲得採納的一些談話裡，問答者之間都含有這樣的互動關係。此種在相與對答的情境下，在互動關係網絡中，參與談論者彼此主題相應的屬性，就是「語」的對話性。《國語》中的「語」往往以回應一方的言辭為重點，有所為而發，這些言辭原本具有特定的發言對象，並非單方面地直陳所見而已。在上述事例中，子期提出問題，左史倚相詳予回應，使子期改變了以妾為內子的心意；司馬侯伺機進言，使晉悼公歡喜享樂之餘也關注另一境界之「樂」，即「德義之樂」。左史倚相和司馬侯的應對之辭，影響了他們的發言對象：倚相之言使子期在「唯道是從」的觀念下，改變先前的想法；司馬侯伺機進說，讓晉悼公擇任習「春秋」、明「德義」的叔向教導太子。陳說進諫，冀望獲得採納，發揮對政治或各項事務的決策影響力，這是有對象的、有所為而發的應答之「語」。當然，有時候言說者苦心進諫，其議論未必獲得對象人物的採納或肯定，未必在當時即發揮影響，展現其價值。〈邵公諫厲王弭謗〉曰：

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邵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猶土之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其原隰之有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其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⁶⁵

⁶⁵ 同上註，卷1，頁12-14。

這是傳誦千古的一篇「語」。邵公詳述古代的一套諫議體系⁶⁶，據以勸說周厲王（西元前 878—前 828 年在位），並針對其「弭謗」的措施，以治水為譬喻，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可惜厲王當時不聽從，最終導致國人「流王於彘」。當政者不採納，使得一番讜論未能即時發揮導正政情的效用，厲王和邵公之間的問答應對並沒有達成積極的溝通功能。若從「語」的纂錄者將此與後續的局勢演變結合起來，意謂「流王於彘」恰是厲王防堵民心宣達的惡果，益見邵公「川壅而潰」等等譬喻，一針見血。這是後世讀者面對「語」本文，對於邵公諫辭的不同評價。實則，邵公的見解，歷久而常新，以今日的社會或政治情境觀之，仍不覺得過時，誠可謂「立言不朽」了。如上所述的「語」，不論是否發揮功能，無疑都是具有溝通性質的，乃對話的形式。

有些「語」雖然沒有明顯的問話作為前引，居主要部分的長篇議論乃有所為而發，係針對特定對象加以教導或勸諫。這樣的「語」，表面上看來並沒有往返問答，其實還是在對話，或者說具有對話性。〈祭公諫穆王征犬戎〉是類似的例子，細案其本文，前云：「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後言：「王不聽，遂征之」，這樣看來，祭公之「諫」，針對的是「征犬戎」的事件，侃侃申言的一長段議論當初乃具有現實的意義，而穆王正是他發言進說的特定對象。祭公與穆王之間的對話，尚只是〈祭公諫穆王征犬戎〉的第一層對話，屬同時人物之間的對話。介乎「語」的纂錄者與後世讀者之間，還有另一層面的對話。就第一層對話而言，穆王並沒有聽取祭公的諫言，諫辭沒有發揮立即的效用。穆王執意出征，僅僅「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這算是直接的、立即的結果；然而，勞民遠征只獲得四白狼、四白鹿，畢竟得不償失。何況此次征犬戎本不合乎先王之制、先王之訓，名不正、言不順，自然難以使人心悅誠服，全文最後以「自是荒服者不至」一語作結，即是進一步述說此次出征的影響，而且是更為深遠的負面影響。值得推敲的是，「自是荒服者不至」的論斷想必經過一段時期的觀察，那麼此項論斷自然不是當時的記錄，係後來的纂錄。「語」的纂錄者詳載祭公的諫辭，先王制度瞭然可知，具見穆王「征犬戎」本非義戰，所以余誠評論說：「又何怪諸戎之聞風而自是遂不至也。」（見上文引）

⁶⁶ 公卿以至庶民的諫議，王曉嵐稱之為「輿論監督」，說見氏著：〈先秦時期輿論監督初探〉，《史學月刊》1992年4期，頁13-17。邵公所陳述的究道是不是古代實際運作的制度，容有商榷餘地，但如王曉嵐論文考徵所見，先秦兩漢文獻中對於這類諫議或「輿論監督」的傳述實不在少數。

祭公的諫辭當初雖未獲採納，其價值不容掩沒，荒服從此不履行「終王」之職，有力地反襯了諫辭所言才是合乎王道的正論。此番勸諫，「關係匪輕」，所指不僅是祭公的諫辭本身，還含括諫辭的整個言說背景和影響，也就是含括「語」本文所纂錄的言說處境。那麼，余誠所闡釋的與其說侷限於祭公的言辭本身，毋寧還指向「語」的纂錄者所寄寓的義涵。這首先是「語」的纂錄者對祭公諫辭的肯定，其次則是藉此傳示於後世的讀者。董增齡說：「白狼、白鹿，古以為瑞，故貢之。傳言是役所得止此，以示戒後世。」^①纂錄者記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固然有警示後世的意味，「自是荒服者不至」的論斷尤其寓有深義。後一層涵義，表現於另一層面的對話——即「語」的纂錄者及其本文與後世讀者之間的對話，這跟周穆王與祭公謀父之間的對話分屬不同的層面。當祭公謀父進諫之時，他原本是以周穆王為直接的訴求對象，希望自己的見解獲得穆王的理解、肯定，乃至於採納，從而影響他的決策；相對於這樣的期盼，穆王的回應是「不聽」。「語」的纂錄者將祭公的諫辭跟荒服從此不履行「終王」之職兩者關聯起來，後人閱讀這樣的本文，諫辭的意義獲得重新理解的機會，甚或如董氏所說，別具一番「示戒後世」的意味。這樣以為後世讀者為訴求對象的乃是「語」的纂錄者及其本文。言說當時人物之間的對話，或「語」的纂錄者及其本文與後世讀者的對話，二者分屬不同的層面，其互動的關係網絡和情境、背景，乃至於主題關懷等，也隨之而異。討論「語」的對話性應注意其不同層面的對應關係。

《國語》中的「語」，不論相與問答的人物其身分如何，往往側重應答一方的言辭，有些「語」甚至沒有問話作為前引輕重主從可見一斑。有些讜言正論當時就獲得賞識或採納，可以發揮即時的影響力，表現其價值，上舉左史倚相和司馬侯進言勸諫的例子就是如此；然而，也有不少陳述議論在當時並沒有得到重視，未獲採納，如穆王「不聽」祭公的諫言，厲王「不聽」邵公的建議等。當時未受重視的議論，藉由纂錄者的抉擇、記載，後世讀者遂得以重新尋思，理解其意義，認定其價值。《國語》中所載錄的各篇「語」，不論當時所獲得的回應究竟如何，韋昭概以「嘉言善語」形容之^②，這本身就代表了一種後世讀者的回應。雖然如此，由崔述及諸如柳宗元、朱熹以迄於顧頡剛等古今學者從各種不同角度提出的批評，可見讀

^① 董增齡：《國語正義》，卷1頁10下。

^② 見韋昭：《國語解序》，《國語韋昭註》卷首，頁5。

者對於《國語》中的「語」是否為「嘉言善語」仍有其各自的理解，不同的回應和不同的評價仍然是可能的。不論是當時人物之間，或「語」的纂錄者及其本文與讀者之間，對話都具有開放性。

五、結語

《國語》的「語」，多為君臣之間的問答記錄，以答辭為主，這是它的基本形式。由評點的閱讀法，仔細尋繹「語」的本文脈絡，可注意此種文體「事必稽典型」的修辭取向。本篇論文憑藉古文評點的閱讀法，由〈祭公諫穆王征犬戎〉的本文分析出發，從行文布局的綱領論述祭公諫辭的段落結構，尋繹其文理脈絡。這篇「語」，層次井然，以敘事輔助議論，尤切實中肯，有理有據；而且，就在設語修辭之中，活現出一位西周卿士的廟堂之音和雍容文雅的形象。從祭公諫辭的宗旨深入尋索「語」的內容特點，「先王」、「德」和「民」融貫的整體觀念是當時君臣相與應答普遍關懷的主題，敘故事、述制度則是常見的修辭法，修辭正用以輔助說理。《國語》凡二百四十餘篇，其時間載述和事件的本末往往顯得模糊，並非著意於敘事，而是著重纂錄人物的言辭，屬於「語」體。參考劉熙、董增齡的說法，依準訓詁語義的區分，「語」的文獻類型或體裁，是指一種有對象的應答談話；如上所述，《國語》所代表的古「語」體，尤其是一種以申說先王行德惠民之旨為普遍內容的文獻類型。《國語》中的「語」往往集中於一二或數個人物，或彼此往返問答，或者只略微提示背景即由主要人物陳述一段具教導或勸諫作用的應對之辭，答辭常是提供意義的主要部分。應答之辭針對主題，有所為而發，有其特定的言說對象：這是當時人物之間的對話。至於「語」的纂錄者與讀者的之間的對話，則是另一層面的對話，乃實現於閱讀或詮釋活動之中。這樣在相與對答互動的關係網絡中，談論主題彼此相應的屬性，即是「語」的對話性。隨著文獻不斷地流傳，一些「嘉言善語」不因當時未獲採納而埋沒不彰，可以重獲後世讀者的認識與肯定，煥發其立言不朽的價值。